

加入會員帳戶注意事項

約定書帳戶，向旅遊保險聯合處理中心申請會員帳戶(以下稱要保人，而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一人，即各帳戶本人)，以便於本約定書有效期間內申請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各式責任保險、汽機車保險、火災保險…等及其附加條款之用，並已了解及同意以下條款：

一、本約定書之效力

本約定書有效期間自申請日起為期為一年，前述期間每屆滿週年時，雙方若無異議，本約定書得自動延長一年，繼續有效；延長期滿後，亦同，但雙方之一方得在有效期間內十天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約定書，惟倘於約定書效力終止前投保已受理之旅行平安保險契約，承保公司仍負保險給付責任。

二、申請要保方式

要保人同意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透過系統平台、Email、傳真等方式，向旅遊保險聯合處理中心代向承保保險公司申請投保。

三、各家承保產壽險保險公司之險種及給付內容，核保規則悉依各承保公司規定，請參閱本中心旅遊保險資訊網(<http://www.99mib.com.tw>)。

四、保險生效時間

以要保人透過傳真要保時指定之生效時間，為契約始期，但該『指定生效時間』需依承保公司規定之工作天數完成要保申請，若要保人行程已出發或人已在海外時，本中心不受理其投保申請。

五、保險費之繳納及信用卡付款授權條款

要保人同意於本約定書有效期間內，每次透過系統平台、傳真等方式申請投保之旅行平安保險及其附加條款，均以主帳戶之信用卡繳納保險費，並於保險費請款成功後，保險契約始生效力。

六、保險費 以要保人投保時主管機關核定之最新費率計算之。

七、受益人

1. 殘廢、重大燒燙傷及醫療保險金為被保險人本人。若有加保旅遊不便險其受益人亦為被保險人本人。
2. 身故保險金由要保人指定，若未指定身故受益人時則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八、投保金額(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間之限制

1. 要保人之投保金額及保險期間係依投保當時『年齡』『旅遊目的地』以及各家承保保險公司之核保規定限制辦理，請參閱本中心旅遊保險網首頁投保受理(各家投保限額及限制)(※有關投保限額之規定，依照各承保之保險公司最新投保限額為準，承保公司保留修改之權利。)
2. 要保人已知悉，本契約生效時，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保險公司就未滿 15 足歲之被保險人投保旅行平安險僅提供意外殘廢之保險保障。其身故保險金之保障於被保險人滿足 15 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3. 以要保人投保時指定天數為保險期間，但最高不得超過 180 天。前述最高投保天數之規定，各承保公司保留修改之權利。

九、要保人聲明同意事項

1. 要保人於保險契約始期前，需先透過系統平台、傳真、Email 等方式向本中心提出要保申請，且經本中心回覆或取得保險公司保單號碼始予生效。

2. 要保人瞭解投保金額限制及保險期間。

3. 要保人同意本中心及承保公司查閱本人相關醫療紀錄及病歷資料。

4. 要保人同意本中心及承保公司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要保人之資料，有為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權利。

5. 要保人同意本中心得將投保資料轉送各產壽險公司及其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連線，作為其帳戶公司受理要保人投保之核保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標準決定是否承保，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與否之依據。

受理要保申請注意事項

- ★ 申請要保須帳戶/被保險人本人，且年滿20歲之本國籍人士。
- ☆ 帳戶可附加申請加保眷屬（配偶、子女、父母）。若加保不同行程時，須另單獨填寫要保申請書。15歲以下之孩童限加保最高保額至61萬5千。
- ★ 主帳戶及親屬帳戶需同意承保公司得以電子文件方式，寄送已完成加保之旅行平安保險保單條款、保險費收據及保單相關文件寄送至帳戶之電子郵件帳號。
- ☆ 旅行險申請加保請您務必在行程出發（保單生效）前一工作天提出投保申請（國泰產物5工作天前）。
- ★ 意外傷害險投保需經承保公司核保通過，並追溯至原申請投保日之翌日零時起生效。
- ☆ 非家屬之團體投保件，請於保單生效（出發）前三個工作天向客服中心提出申請。要保書及投保名冊請至客服中心「各式表單下載列印」填寫後傳真或E-mail至客服中心受理。
- ★ 信用卡繳費須以要/被保險人本人或保險利益關係人之信用卡繳費。
- ☆ 旅行險投保受理申請完成後，可在受理後次一個工作日登入本網站之個人帳戶，即可查詢投保明細。
- ★ 意外傷害險通過承保公司核保後約7~9個工作日可收到承保公司寄出之保險單。
- ☆ 旅行險投保後可在線上變更投保內容，保單生效後（責任開始）只限變更投保天數。
- ★ 旅行險出發地點限台澎金馬地區，其他出發地不予受理。
- ☆ 若有其他保單需求或諮詢，請洽客服中心。

旅行平安保險

投保人須知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說明：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業務員於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要保人應向其提出要求以確保本身之權益。

二、除外責任。

說明：

(一)依照保險法規定，有下列原因，保險公司可以不負賠償責任或受益人將喪失受益權。

1.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參考保險法第一三四條)。

2.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殘廢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參考保險法第一三三條)。

(二)此外在旅行平安保險單條款通常都有詳細訂明各種除外責任之範圍，可以參閱。(詳保單條款)

三、投保時，要保書應親自填寫及簽章(會員團體投保時另從其規定)，如本人不能書寫，得授權由家屬為之，但應註明其經過；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會主動提供保險單條款，並於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出具正式收據。為知道您投保的內容，及維護您的權益，如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未主動提供時，請務必要求其提供。

四、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或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其身故保險金及身故關懷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說明：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無身故保險金及身故關懷保險金之給付。訂立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及身故關懷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二)訂立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及身故關懷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保險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保險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保險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三)前開內容在保單條款都有詳細規定，可以參閱。

(本項約定非適用所有商品，請詳各商品保單條款)

五、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說明：

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適用於依我國法律設立許可之本(外)國人壽保險業在我國境內銷售之有效保險契約，但不包括下列契約：

1、未經我國法令許可之保險業在國內所銷售之保險契約。

2、國內壽險業之國外(總)分支機構在國外銷售之保險契約。

3、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部分。

4、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規定銷售之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契約。

六、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可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先向保險業提出申訴，保險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訴人；申訴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保險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申訴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附註：本投保人須知僅供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美聯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通知

敬致：各要/被保險人

旅行保險各承保保險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目的：

(一)財產保險(〇九三)；(二)人身保險(〇〇一)；(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姓名；(二)身分證統一編號；(三)聯絡方式；(四)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而為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四)各醫療院所；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各家承保產壽保險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各家承保產壽保險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各承保人壽產物保險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各承保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各承保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各承保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各承保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客服專線(02-2571-3801)轉通知各家承保公司。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各家承保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註：為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書面或取得當事人簽名，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